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6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书面回复并报送有关材料，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回复材料。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于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相关公告。

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比特，证券代码：300053）将于2016年5月24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